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越关于中国向越南提供现汇的换文

(一) 我 方 去 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班同志

尊敬的副部长同志：

我荣幸地通知您：为了支援越南人民进行抗美救国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〇年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五百万美元的现汇，由越南方面自行购买二万五千吨大米供应越南南方。

鉴于柬埔寨发生反动政变，经柬转运中国援助越南南方的物资

和在柬购买大米供应越南南方,已无法进行。

中越双方换函确认的一九七〇年经柬转运一万三千吨物资和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计划转运未转运的尾数物资,经双方协商同意,全部经越南北方陆路转运南方,中越双方经柬埔寨转运物资的换函即终止生效。

一九七〇年原定由中国在柬购买二万五千吨大米和一九六九年中国在柬购买大米的未完成部分以及食盐的未完成部分,经双方协商同意,中国方面不再执行。

中国预拨给越南的经柬埔寨转运物资的运费,在柬埔寨反动政变中越方遭受损失的部分约一百七十四万八千二百五十美元四十五美分,由中国方面承担;越方尚未支付的剩余外汇四百八十万二百三十八港币六十一分已退还中国方面。

有关拨款手续由中国银行和越南对外贸易银行办理。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李 强

(签字)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编者注:对方来文内容同我方去文略。